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英語	懸缺	1	2	110/08/30-111/7/01
數學	懸缺	1	2	110/08/30-111/7/01
社會	懸缺	1	2	110/08/30-111/7/01
體育(田徑)	懸缺	1	2	110/08/30-111/7/01
輔導活動	懸缺	1	2	110/08/30-111/7/01

- 一、實際代理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23時59分至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23時59分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23時59分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23時59分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日(星期五)至110年7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二、報名方式與應繳證件：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掃描下列文件後依序將檔案轉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

(一)親填「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二)切結書(如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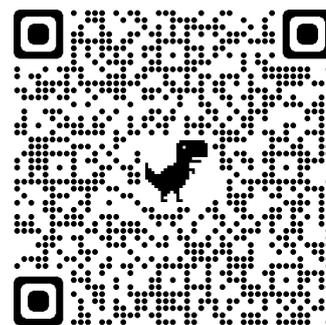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六)個人簡歷表(A4大小)。

(七)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八)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三、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96Wc2Qt8NTFdepTCA>

四、考試順序將再另行公告並個別email通知。

五、聯絡窗口：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91420分機6053、6013、6003)。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提供之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連結以email方式通知）。

三、應試人員請於應試前15分鐘確認手機通訊暢通，工作人員將於表定考試時間前10分鐘手機通知確認，若於表定考試時間前5分鐘仍未收到通知，務必立即與本校教務處聯絡；考試時間一到，連絡不上或未收到來電回報者視同放棄。

四、甄選當日詳細流程與注意事項將另行以email方式通知。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試教時間15分鐘【以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模式進行試教】。

(一)線上試教教室以 email 方式通知，進入線上教室依考試時間排定表並由工作人員依上述方式進行手機通知。

(二)甄選科別屬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輔導活動者，範圍為國中第三冊(八年級上學期)，版本自選(康軒版、翰林版、南一版擇一)，章節自定。

(三)甄選科別屬體育科者，田徑類項目自選一項。

二、口試(50%)：進入線上口試教室（通知方式同線上試教），口試時間15分鐘，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三、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91420#6007(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91420#6003(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